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價全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細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額外章程

一 投得該地兩段之人准由 國家地段搬運泥土以為填築該地及與
該地相連道之用惟須遵 工務司所批准某處及領有工務司人情
方可

二 該地兩段之正界由 工務司指明

三 投得該兩段地之人須在兩段地之中間開路一條闊至五十尺又在
兩段地之西便建成之路一條闊至五十尺又在第五十三號地段之
南便開路一條闊至一十七尺六寸均填平如何高低及建築保護海
礮均聽 工務司批准方可

四 投得該地之人當填築該地及相連之路須要暫居之人搬遷其應補
回搬遷費用所定若干均照 工務司主意酌給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一號

第一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二號每年地稅銀六百九十圓

第二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六百一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初九日示

憲示 第五百零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八月份計發發通用銀紙
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特奉合亟出不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二百六十萬零五千零五
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六百廿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發發通用銀紙九百三十一萬零零九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初九日示

憲示 第四百七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九百一十五
號坐落大角嘴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
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八月

二十六日示